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稱「該等會議」)上提呈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由本公司股東以一股一票之點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56,941,250 (100.00%)	0 (0.00%)
2.	重選李志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56,881,250 (99.98%)	60,000 (0.02%)
3.	重選劉兆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9,792,500 (98.00%)	7,148,750 (2.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袁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56,881,250 (99.98%)	60,000 (0.02%)
5.	重選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6,941,250 (100.00%)	0 (0.00%)
6.	重選胡國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6,941,250 (100.00%)	0 (0.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56,941,250 (100.00%)	0 (0.00%)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56,881,250 (99.98%)	60,000 (0.02%)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356,941,250 (100.00%)	0 (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50,117,500 (98.09%)	6,823,750 (1.91%)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350,117,500 (98.09%)	6,823,750 (1.91%)
12.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50,356,250 (98.16%)	6,585,000 (1.8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PE Holdings Limited」，再由「IP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PE Group Limited」，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356,941,25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第12項決議案，均獲大部分投票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b)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本公司於該等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15,993,750股。
- (d) 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915,993,750股。
- (e) 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會議但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內表明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g)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表明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該等會議之點票監察員。

##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更改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有必須之存檔手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為擁有權文件，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布。

承董事會命  
**IPE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